

证券代码：839206

证券简称：睿路传播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p>

<p>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p> <p>公司另行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具体落实。</p>	<p>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另行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具体落实。</p>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p>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p>	<p>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p>
--	--

<p>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p>

<p>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等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b>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p>

<p>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b></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b>超过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属重大投资、交易项目</b>,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p>

<p>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p> <p>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p>	<p>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p> <p>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p>
--	--

<p>4、500 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p> <p>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p>	<p>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p> <p>4、500 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p> <p>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p>
---	---

<p>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b></p> <p><b>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b></p>

	上做出说明。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p>

<p>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之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p>

<p>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p>

	<p>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b>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p> <p>(一)以专人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p> <p>(一)以专人方式送出；</p>

<p>(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以电子邮件、<b>邮寄或传真</b>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b>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b>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b>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b>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b>专人</b>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b>专人</b>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p>

<p>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EMS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EMS <b>等邮寄</b>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b>超过</b>”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

关规定的要求。

###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